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鑫磊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2,331,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529,935.57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4,491,94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09,118.01元。募集资金由中泰证券于2023年1月16日在扣除当日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733,744,460.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3/1/16	733,744,460.66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6,353.98
减：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668,268.88
减：支付发行费用	29,767,073.7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6,922,266.7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74,000,00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	757,000,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1,733,149.21
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4,999,855.5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768,445.8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329,244.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031,083.4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5年度，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外（具体情况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5月22

日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5789789	477,756,660.66	42,957,7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3509301317	105,531,800.00	2,956,59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11886789	100,456,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110801010189789789	50,000,000.00	-
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283124	-	18,069,626.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94140078801100002019	-	47,135.15
合计		733,744,460.66	64,031,083.43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4,031,083.43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为35658010011188678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为811080101018978978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注销。

注2：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募集专户。

注3：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8日开立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为356580100100283124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为94140078801100002019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新厂房预期完工日分别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0.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6.83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57.47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31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3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14,832.92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76.8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155.7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11,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截止日余额 (元)	账户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93天“汇利丰”2025年第639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184天“汇利丰”2025年第639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181天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0期90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赢25JG4147期181天（六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3期180天（六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117,000,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鉴于“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剩余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及待置换的票据等，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213.63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5,976.19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936.03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6,403.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11,7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14,832.92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在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使用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针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专项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已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避免在后续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鑫磊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现场打印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执行函证程序，查阅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5年度，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外（已完成规范整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鑫磊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伟功

陆鹏峰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伟功

陆鹏峰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83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6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否	19,717.80	19,717.80	6,189.69	9,643.90	48.91%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否	10,553.18	10,553.18	4,073.36	6,166.10	58.43%	2025/6/30	-639.64 ^{注1}	否	否
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否	10,045.60	10,045.60	4,234.9	5,977.76	59.51%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16.58	45,316.58	14,497.95	26,787.76	-	-	-639.64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213.63	17,213.63	2,002.04	5,976.19	34.72%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00.70	300.7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514.33	24,514.33	2,002.04	12,976.19	-	-	-	-	-
合计	-	69,830.91	69,830.91	16,499.99	39,763.95	-	-	-639.64	-	-

注1: 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5年7-12月实现的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原厂区土地被政府收购后新建厂房，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相对预期有所放缓。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变更至新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鑫磊股份未来工厂），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后续公司将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积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另外，本期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但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活赛机行业竞争激烈，企业本年度在活赛机业务方面销售承压，未最大程度释放产能，而产线的设备折旧等支出相对固定，进而影响该项目的综合效益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69,830.91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4,514.33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213.63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5,976.19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变更至新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鑫磊股份未来工厂）。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0.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6.83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57.47万元。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14,832.9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76.8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155.7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11,7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鉴于“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剩余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及待置换的票据等，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936.03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6,403.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11,7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14,832.92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在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使用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p> <p>针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专项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已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避免在后续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p>